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6〕2号

关于年产 4160 万米纳米高性能原膜、 600 万米汽车漆面保护膜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纳科达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4160 万米纳米高性能原膜、600 万米汽车漆面保护膜扩产项目（项目代码：2502-320658-89-02-295239）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

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建议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纳琳威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冷却塔排水通过纳琳威厂区污水排口一并接管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科达厂区：奥马地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冷却塔排水通过纳科达厂区（奥马地块）DW002 接管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地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初期雨水池、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排污水通过纳科达厂区（新增地块）DW003 接管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标准执行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动植物油、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纳米修复剂调配废气经调配间负压收集，依托 ZCR（三级过滤+沸石转轮）+CO 处理后，通过现有 20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丙类罐区（MDI、HMDI 储罐）及 17# 厂房储罐废气（涉及 MDI、HMDI 的中间罐、计量罐）由套管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置；丙类罐区（其余储罐）及 17# 厂房储罐废气（其余中间罐、预混罐、计量罐、中间混合槽）由套管收集，挤

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处置；处理后废气合并通过 25m 高 6#排气筒排放。17#厂房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7#排气筒排放。13#厂房流延线废气（熔融挤出、流延压膜）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 8#排气筒排放。16#厂房流延线废气（熔融挤出、流延压膜）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 9#排气筒排放。16#厂房涂布线废气、清洗废气（配胶、涂布废气由车间换风收集，干燥固化废气由密闭烘箱管道收集），经 RTO 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0#排气筒排放。冷启动时 RTO 需天然气燃烧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 10#排气筒排放。17#厂房实验废气由通风橱/万向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收集后，通过 25m 高 11#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25m 高 12#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述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后专用烟道排放。FQ-2 排气筒 NMHC、TVOC、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6#、8#、9#、11#排气筒 NMHC、MDI 及 7#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5标准。6#、8#、9#排气筒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6#排气筒执行单位NMHC排放量。16#排气筒NMHC、TVOC、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表2标准,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乙酸酯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12#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颗粒物、NMHC、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厂界及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乙酸酯类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

4. 合理布局,需严格按照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严格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

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25541.6t/a、COD 2.821/1.277t/a、SS 1.573/0.255t/a、NH₃-N 0.101/0.128t/a、TN 0.159/0.383t/a、TP 0.011/0.013t/a、石油类 0.096/0.026t/a、动植物油 0.038/0.026t/a；

有组织废气：VOCs 12.6141t/a、PM 0.3621t/a、SO₂ 0.05t/a、NO_x 0.55t/a；无组织废气：VOCs 2.1693t/a、PM 0.0047t/a。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37128.2t/a、COD 5.2456/1.856t/a、SS 3.1132/0.371t/a、NH₃-N 0.3162/0.186t/a、TN 0.519/0.557t/a、TP 0.0473/0.019t/a、石油类 0.1496/0.037t/a、动植物油 0.1559/0.037t/a；

有组织废气：VOCs 45.527t/a、PM 0.9625t/a、SO₂ 0.55t/a、NO_x 4.474t/a；无组织废气：VOCs 5.6077t/a、PM 0.0057t/a、SO₂ 0.001t/a、NO_x 0.00423t/a。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